

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常〔2019〕25号

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2018年财政决算和 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5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新乡县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这个报告表示赞成，并表决通过了批准2018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会议认为：2018年县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

生、防风险工作，积极预测科学应对各项财税改革，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了全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有力推动了经济发展质效提升。同时针对 2018 年县级决算和当前经济形势，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认真研判目前经济发展形势，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及时作出政策调整和工作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吸引高质量企业入驻落户，挖掘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培育稳定财源，巩固基础税源，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态势；

二、围绕三大攻坚靶向发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树立服务新理念，突出监督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加强对财税政策调整的调研分析，认真研究收、支、管各项工作，注重常规工作有新突破，创新财政扶持方式。

四、积极应对经济发展中的不利因素，正确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对收入的影响，开源节流，统筹谋划，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要加强政府债务和隐形债务管理，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严控政府债务增量。

新乡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